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

第6期（总第101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3〕第 6 期

总第 101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3〕11 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4 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7 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8 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9 号 25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朱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53 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聪等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57 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江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59 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关府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60 号 31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32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3〕11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安顺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23〕13 号）有关精神，助推我市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动力素质提升，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以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市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基本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完善。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3 万人次，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行业主管部门 0.8 万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1 万人次。累计培养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2 万人，推动我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高技能人才占

技能人才比例逐步提高。

二、统筹四个体系，提升培训供给能力

（一）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支持企业特别是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企业、旅游企业建立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岗前、转岗、在岗技能提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全方位提升职工技能。重点围绕“两城三基地”建设，开展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各类人才培养培育。推动企业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制度，试点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保障和提升技能人才待遇。鼓励企业自行培养、自主评价技能人才，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并

足额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对于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税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二）推动职业院校发挥技能培训基础性作用。通过优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类型和专业设置，突出发挥职业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基础性作用，各职业院校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不得少于在校生人数的 50%。支持并鼓励职业院校开展有偿社会培训，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院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 50%比例核增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管理，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在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上，推进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双认证”行动，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与相应学历证书双向比照认定。深入实施“校企合作”，特别是与“两城三基地”建设相关企业的“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式培训。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工学一体化型”师资队伍建设，为强化培训供给能力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办学。支持并鼓励“安心干”人力资源创新开发平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充分发挥自身特长优势，依法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承接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

训。常态化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推动培训机构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规范办学行为。常态化开展定点培训机构绩效评估，培育、遴选一批培训质量较高、就业安排较好的优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移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需求，切实履行“管行业必管人才”主体责任，制定技能人才供需目录清单和职业培训规划，规范组织实施行业培训，推进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员）持证上岗。围绕航空产业装备制造、新型能源、绿色算力、旅游食品、中医药、康养等重点行业，指导重点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组织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行业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围绕五个重点，提升培训质量和成效

（五）分类施策精准培训。聚焦各类重点群体，建立劳动者动态跟踪就业培训服务台帐，精准匹配劳动者个人意愿和市场需求，分类施策制定培训计划，高质量开展不同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搬迁劳动力等各类未就业、就业困难群体，落实“前置岗位培训”“劳务输出订单培训”等要求，以实施中长期项目制培训为主。面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各类就业帮扶车间、农民种养殖合作社用工等重点群体，以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短平快培训为主。稳步提升职业院

校招生规模，引导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院校，做好青壮年劳动力就业前技能储备培训。（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教育、授课技能、专业技能提升，建立定期师资轮训制度，严格执行培训教师上岗资格认证制度。以开展年检评估为抓手，推动培训机构优化师资配置，落实民办培训机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 和兼职教师 1 年内任职不得超过 3 家培训机构的要求，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市级每年举办 2 期以上师资培训示范班。开展教师培训质量和授课技能绩效评估，培育、选拔一批金牌培训教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七）强化培训监管。加强和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培训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强化监管、明确导向、奖优罚劣的定点培训机构考核评估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优选的原则，完善定点培训机构进入和退出制度，加大对技能培训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惩戒力度。通过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人脸识别考勤、全过程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全面加强对培训、评价、资金等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八）推动技能评价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创新评价方式，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支持职业院校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稳步实施职业院校“双证书”行动，对在校学生推行“岗课赛证融通”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毕业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拓展与广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跨省评价试点范

围，推动专项能力证书互认互通。严格落实社会培训评价规章制度，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完善竞赛管理、表彰奖励体制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劳动力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竞赛机制。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导开展“贵州技工”“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等省重点工程技能竞赛，“以赛促训”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实施四项工程，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推动实施“贵州技工”工程。根据我市新型工业化技能人才发展需求，围绕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需要，结合省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计划，实施以焊工、电工、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机械加工等为主体的“贵州技工”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符合我市“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推动实施“黔菜师傅”工程。依托职业院校、重点餐饮企业、烹调行业协会和培训机构，构建我市“黔菜师傅”多层次培训评价体系。支持将“屯味师傅”纳入“黔菜师傅”体系建设，打造“屯味师傅”培训品牌，积极争取将“屯味师傅”列入贵州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制定和完善培训评价标准体系。（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推动实施“黔灵家政”工程。根据我市新型城镇化和旅游产业化技能人才发展需求，以职业院校、家政行业协会、重点家政企业和培训示范基地为实施主体，围绕家政、医养护工及“一老一小”市场需求，大力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员、保育员等康养类职业工种培训和评价。培育家政明星企业，推进“医养一体”“老小一体”实体建设，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搬迁劳动力和其他农村劳动力在各类康养企业、生产经营实体高质量就业。支持安顺技师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完善市级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安顺技师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 推动实施“黔旅工匠”工程。着力提升我市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服务质量，依托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职业培训机构资源，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灵活运用各类补贴性和非补贴性培训政策，构建我市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安顺技师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建设省级旅游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着力打造我市优质民族旅游村寨、民宿旅游产品，与我市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体验、傩雕屯银手工艺制作、农业休闲观光、山地旅游等特色优势结合，推动“黔旅工匠”中乡村旅游、民宿旅游、非遗传承、乡村工匠与“黔菜师傅”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

村振兴局，安顺技师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设三类基地，强化平台支撑

(十四) 打造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围绕我市“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需求，重点打造省级军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市级康养(旅游)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夯实航空制造业技能根基，服务旅游产业发展。积极争取新建、提升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为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育提供有力平台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 建设县级就业技能培训基地。以关岭自治县综合就业培训示范基地为样板，整合县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在各建制县(区)争取建设一批就业技能培训基地，试点开展县级就业培训基地共建共享，为各县(区)高质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供有力平台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推动建设东西部技能协作实训基地。加强与广东、浙江、江苏、福建等劳务输入大省协作力度，依托吸纳安顺籍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以及务工地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建设一批“技能和就业实训基地”，针对安顺籍务工人员开展各类岗前、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助力实现优岗转化。深化我市职业院校与发达省市优质企业、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力度，建设满足劳动力市场需求和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和就业实训基地”，着力提升我市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建立技能人

才共育共享共用机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县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月调度、季小结和年总结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围绕工作目标，强化协同推进，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目标完成不好的，要进行通报、摘牌、停止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将培训资金分配与职业技能培训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要加强培训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安顺技工”“屯味师傅”等技能培训品牌。要围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认真梳理、提炼技能培训工作中的亮点、成效和典型，突出宣传技能培训助力高质量就业、培育技能人才好的做法和典型事例，树立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崭新形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营造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十八）加强资金保障。切实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合理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科学制定工作目标，按规定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各项资金。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成效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要加强培训监管和信息比对，避免多头、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责任单位：市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强督导宣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县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月调度、季小结和年总结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围绕工作目标，强化协同推进，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目标完成不好的，要进行通报、摘牌、停止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将培训资金分配与职业技能培训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要加强培训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安顺技工”“屯味师傅”等技能培训品牌。要围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认真梳理、提炼技能培训工作中的亮点、成效和典型，突出宣传技能培训助力高质量就业、培育技能人才好的做法和典型事例，树立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崭新形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营造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

- 1.安顺市“贵州技工”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 2.安顺市“黔菜师傅”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 3.安顺市“黔灵家政”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 4.安顺市“黔旅工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附件 1

安顺市“贵州技工”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市“贵州技工”数量基本充足、结构相对完善、年龄梯队相对合理、技术技能总体提升，基本实现技能人才供需匹配，更好地服务我市“四化”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围绕我市“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需求，积极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实现综合就业培训基地建制县（区）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开展“贵州技工”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 万人次，培育持各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贵州技工”不低于 5 万人，推动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

二、分类精准开展培训

各县（区）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劳动力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培训培育计划，分类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区）每年开展一期以上培训示范班。重点发挥“优质培训机构+基地+企业”深度合作效应，各基地按年度开展行业相关职业工种培训原则上不少于 1500 人次，其中，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培养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就业技能培训后取证率不低于 90%、就业率不低于 80%。到 2025 年，争取实现高技能人才占比、数量与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规划相匹配。各县（区）各部门按规定积极争取并落实资金、项目和政策。市级统筹，建立按年度开展第三方培训成效评估制度。（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移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国资、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建立“产业规划、企业（院校）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项目申报、市级主导、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要求，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劳动力市场急需紧缺、产业发展需求等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2023 年建成“贵州省军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安顺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平坝区、普定县和关岭自治县综合就业技能培训基地。力争 2025 年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制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发挥院校作用

到 2025 年，遴选不少于 2 所职业院校与东部发达省市或省内优质企业建立深度“校企合作”。支持安顺技师学院、西秀区技工学校与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根据企业技能需求，调

整、充实新兴专业和优质专业，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开展各类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联合举办各类订单班。深入开展穗安协作，依托广州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与我市职业院校开展“校校合作”，共同开展专业共建、课程开发、师资交流等形式合作，有力推进“双师型”“双证书”“双认证”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评价制度改革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省发布的人才需求目录，健全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行业领域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对获奖优秀选手按规定给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表彰。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将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纳入培训评价机构目录，支持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落实“新八级工”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自主评价等级结构。拓展与广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跨省评价试点覆盖面，推动

两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互认互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六、培育建设贵州技工品牌

围绕我市装备制造、机械加工、中医药产业、特色种养殖和旅游服务等行业，依托头部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职业院校，培养培育一批以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贵州技工”，着力打造“安顺数控”“安顺焊工”等技能培训品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每年举办 2 次以上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通过竞赛选拔培育一批优秀“贵州技工”。选树一批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劳务品牌单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培训、实训，对接联系上下产业链，推动行业产业联动发展，协同推进“贵州技工”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 2

安顺市“黔菜师傅”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我市以培育打造“屯味师傅”为主体的“黔菜师傅”工程培养、评价、品牌机制基本建立，形成独具我市地域特色的黔菜品牌体系，黔菜产业人才培养与菜式菜品、餐饮服务、绿色环保和营养健康协调发展，遴选 1-2 所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或技能大

师工作室，开展“屯味师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认定“屯味师傅”评价机构 2-3 个，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餐饮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屯堡军帐宴”“小吃过街调”“民族汤锅味”菜品基础上改良和开发新菜品，不断丰富屯堡风味菜及烹饪技巧内涵。全市打造一批屯堡风味菜餐饮名店，培养 5 名星级“黔菜师傅”，打造 3 个

以上“屯味师傅”劳务品牌，促进我市餐饮行业从业人员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建立培训、评价标准体系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依托餐饮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组建安顺市“屯味师傅”工程专家团队，由协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负责，市内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配合，积极争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支持，建立“屯味师傅”培训、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屯堡风味菜品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菜品及烹饪技巧特点，编制多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编写标准化培训教材、教案，将屯堡文化、工匠精神融入培训全过程，建设完善“屯味师傅”培养标准体系。支持创办相应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建设完善培训平台

支持全市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在中式烹调职业基础上，增设“屯味师傅”专业，对中式烹调专业学生开展“屯味师傅”培训。积极推动餐饮行业企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依托优势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高标准建设“屯味师傅”培训基地。支持安顺技师学院申报建设“黔菜师傅”省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作为我市“黔菜师傅”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培训机构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分层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推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与重点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建立深度“校企合作”关系，邀请企业名厨、大师担任院校专任教师，提升院校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推动我市职业院校与广州市相关职业院校建立深度“校校合作”关系，开展专业共建、课程开发和考核评价。学习借鉴“粤菜师傅”制作工艺和品牌建设经验，丰富“屯味师傅”技术内涵。着力培养“屯味师傅”与“粤菜师傅”复合型技能人才，推动培训师资、培训考核评价规范互融互通。支持重点餐饮企业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培训机构面向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创业培训”融合培训，提升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技能评价改革

在全省统一政策框架下，贯彻实施“屯味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星级评定和技能等级认定等技能评价工作。灵活运用过程化、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以及直接认定等方式，对已获“中式烹调”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屯味师傅”专项能力考核和星级评定，颁发相应证书。对有绝技绝活、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烹饪技能人才，探索开展直接破格评定星级“黔菜师傅”，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到 2025 年，实现认定“屯味师傅”评价机构 2-3 个，评价认定 10 名星级“黔菜师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体

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打造屯堡饮食文化品牌

从 2023 年起，市级每年举办一次“屯味师傅”职业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各县（区）对照举办相应选拔赛，推动举办屯堡风味菜展示、烹饪技艺表演、屯堡饮食文化交流等活动。深入挖掘推广屯堡饮食文化、宣传屯味品牌，以“屯堡军帐宴”“小吃过街调”“民族汤锅味”等菜品为重点，讲好屯堡故事，丰富和宣传我市旅游文化内涵。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 个“屯味师傅”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屯堡风味菜餐饮名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餐饮名店孵化打造一批屯味美食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以旧州、云峰、天龙等屯堡村镇为代表打造屯味美食精品旅游线路，壮大“屯味师傅”就业创业兴业渠道。支持开发屯堡风味菜及其原材料生产加工、预制菜生产加工、包装、市场营销等，做长产业链，拓展就业岗位。对取得相应证书者，积极推荐到各类酒店、餐馆就业。对自主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相应政策支持。对厨艺精湛、业绩突出、行业影响较大且善于弘扬屯堡饮食文化的“屯味师傅”，优先推荐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 3

安顺市“黔灵家政”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遴选一批“黔灵家政”明星企业，培育建设一批“黔灵家政”示范培训基地，新增一批“黔灵家政”社会评价机构，培训、评价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洁员、保育员等 7500 人次以上，认定一批金牌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等“黔灵家政”金牌服务员，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3000 张，“黔灵家政”助推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农村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成效显著，推进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

病患陪护服务、保洁清洁服务、育婴月子服务等业态进一步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建立完善行业标准

支持推荐我市家政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家政服务行业省级标准、团队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节机制。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等消费者维权诉求渠道。深化家政服务标准化行动。试点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第三方认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培训能力建设

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与家政企业联合申报产教融合项目。持续开展家政师资和职业经理人培训。支持巾帼家政品牌企业进社区，推动各地妇联积极开展家政技能培训。市、县工会加大家政培训投入，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3000张。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家政品牌企业、养老托育机构等培训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保洁员等7500人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评价监管

新增一批“黔灵家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评价机构，建设完善家政服务行业职业工种多层次评价体系。积极争取省的支持，推进与广州市“南粤家政”专项职业能力互融互通互认，推动开展“黔灵家政”“南粤家政”融合培训，试点开展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大力开展“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新增一批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信用系统。推动实现家政信用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争取开展家政信用名片试点，依托“信用中国”移动端、家政服务信用信息系统，探索推广家政信

用名片，建立家政服务对象与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沟通机制，依法依归向社会提供家政公司及服务人员信用信息，保障家政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品牌建设

分类分层建设一批月嫂、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等品牌企业，培育建设线上家政服务零工市场平台，推动从业人员灵活就业，多渠道提升家政服务能力；学习借鉴广州市“南粤家政”品牌建设经验，从家政示范企业中遴选一批“黔灵家政”明星企业，联系一批平台性家政龙头企业、员工制家政龙头企业和专业性家政龙头企业，促进品牌发展；开展金牌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洁员等评选认定工作，提升品牌社会认可度；积极申报国家“领跑者”城市(区)，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家政博览会，加强龙头企业、示范企业、明星企业、金牌服务员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黔灵家政”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家政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 4

安顺市“黔旅工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我市“黔旅工匠”旅游行业、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完善，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基本完成，打造一支有技术、懂旅游、善经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素质旅游从业人员队伍。以建设一流旅游城市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合作、企业主体、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人才培养模式，分层分类对全市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累计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举办“黔旅工匠”技能竞赛 1 次，推荐参评“贵州文旅行业标兵”10 人以上。

二、建设完善旅游从业人员培养体系

进一步发挥高校、职业院校旅游专业和培训机构办学特长优势，围绕研学旅游、民宿旅游、酒店管理、传统工艺等职业工种，根据企业需求，以校企合作方式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定制化培养，保障旅游专业布点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不低于 30%，力争每年为我市培养 600 名以上旅游后备人员，重点培养 50 名旅游技能人员，支持培养 300 名旅游人员。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培养模式，推动企业制定实施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积极探索产、教、研相结合，“名师带徒”“多学期、分段式”“工学交替（工学一体）”人才培养及顶岗实训模式，实现校企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依托非遗研培计划，支持建设非遗研培基地、非遗工坊就近就地以“企业+传承人”“合作社+传承人”等模

式，培养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技能人才。支持重点旅游企业申报国家级旅游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等创新型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建设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以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旅游院（系）为基础，其他开设旅游相关专业职业院校配合，建设旅游产学研结合示范培训基地，支持安顺技师学院申报建设省级旅游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型人才、实践服务型人才、“双师型”教师、旅游企业骨干管理人才、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示范性旅游人才项目。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打造省级文化和旅游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5 个，支持申报建设导游类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企业培训主体责任

大力实施促进旅游行业复苏专项行动，以提升整体旅游技术技能人员服务质量，建设一流旅游城市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点）和导服人员管理数据库建设，结合我市山地旅游、民族民俗文化旅游、非遗技艺传承旅游、民宿旅游等特长优势，完善我市旅游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内容和方式。对导游等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组织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专业水平；对景区讲解人员、

酒店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民宿管家、保洁人员等分类分层开展规范化技能培训，实现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全覆盖，着力打造优秀、专业旅游从业人员队伍，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2023 年，全市开展“黔旅工匠”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800 人次。（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竞赛评价机制

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推动“黔旅工匠”旅游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体制改革。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就业、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推行“赛展演会”办赛模式，建立政府、协会、企业、院校及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机制，加强竞赛师资、教练、选手队伍及相应设施设备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结合“黔旅工匠”人才需求实际，组织开展旅游行业

技能竞赛。到 2025 年，举办各类“黔旅工匠”技能竞赛 1 次，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影响力。选拔推荐我市优秀旅游技能人才参加贵州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品牌建设

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激励我市“黔旅工匠”旅游从业人员争做“贵州文旅行业标兵”。到 2025 年，遴选 15 名以上事迹突出、感染力强、植根基层的优秀旅游从业人员代表，参评“贵州文旅行业标兵”。支持业绩突出、行业影响较大技艺高超的“黔旅工匠”，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名师带徒形式培养从业人员队伍，做好技艺传承。加强对“黔旅工匠”品牌宣传，积极宣传旅游行业先进集体、团队和个人，积极营造全社会、全行业关心重视旅游人才培养氛围。（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4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抢抓发展新机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建筑业培育力度

（一）鼓励企业资质晋升。对本地企业资质晋级给予奖励，对新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级）、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晋升勘察设计行业甲级、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改革换证获得的资质不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入规入统。对首次入统计库的企业，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对已经入统计库的本地企业，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奖励 5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3 亿元的，奖励 8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5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15 万元。

（三）鼓励工程项目创先争优。实施精品带动战略，鼓励企业申报优质工程，推动建筑品质提升。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奖励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20 万元；对荣获“黄果树杯”的项目，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 2 万元。

二、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四）鼓励市外企业落户安顺。从安顺市外迁入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特

级（或综合级）等级的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迁入勘察设计行业甲级、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扩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创新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业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

（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引导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大力指导和支持企业培育中、高级技工，组织企业员工参加全省建筑工人技能比赛等活动，对获得称号的企业和人员优先推荐参与“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评选。

（七）引导企业帮扶合作。支持各类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形式，参与市政工程、公路交通、水利、能源、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鼓励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以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支持建筑业发展转型

(八) 推行智能建造。加强信息技术和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行“CIM、BIM+设计、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建设模式。建设工程立项时,积极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试点采用 BIM 技术,政府、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

(九) 以海绵城市引领绿色低碳建筑。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立足全域推进、片区示范、长效机制,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建设的各个环节。推动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零碳示范区、城市更新和新城建相结合,将排水系统与生态景观有机融合,实现节水节地、生态减排等多重效益,确保城镇化建设的绿色、安全。全面实践“渗、滞、蓄、净、用、排”技术路径,带动由雨水控制及资源利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研发、产品制造、规划设计、人才培养、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行业组成的海绵产业链,促进企业的绿色转型发展。

(十) 鼓励企业强化职工教育。完善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建筑业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大力引导企业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促进建筑业务工人员向产业技术工人转型。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新兴职业(工种)的建筑工人培训。

四、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十一) 加强“两拖欠”治理。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

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企业款项。

(十二) 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加强“标前”监管力度,严厉治理随意提升资质等级要求、违规设置加分项等为投标人“量身定制”的违规招标行为,着力打击“围标”“串标”等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行为。

(十三) 加强施工项目现场人员动态核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几方责任主体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行为;严厉打击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发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推进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工作力度。

(十四) 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管理水平,推进监理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积极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涉及上述措施的奖励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奖励的 20%、企业所属县(区)按照实际奖励的 80%安排资金予以奖励。市级承担部分由行业主管部门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资金下达县(区),属地县(区)负责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与市级资金同步兑付企业。

附件: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条措施责任分解表

附件

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时限
1	加大建筑业培育力度	对本地企业资质晋级给予奖励,对新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级)、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晋升勘察、设计行业甲级、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改革换证获得的资质不予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2	加大建筑业培育力度	对首次入统计库的企业,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对已经入统计库的本地企业,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奖励 5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3 亿元的,奖励 8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5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15 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3	加大建筑业培育力度	实施精品带动战略,鼓励企业申报优质工程,推动建筑品质提升。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奖励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20 万元;对荣获“黄果树杯”的项目,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 2 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4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从安顺市外迁入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特级(或综合级)等级的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迁入勘察、设计行业甲级、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5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创新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业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安顺监管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时限
6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安顺监管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7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引导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大力指导和支持企业培育中、高级技工,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全省建筑工人技能竞赛等活动,对获得称号的企业和人员优先推荐参与“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评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8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支持各类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形式,参与市政工程、公路交通、水利、能源、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鼓励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以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9	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	加强信息技术和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行“CIM、BIM+设计、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建设模式。建设工程立项时,积极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等其他公共建筑试点采用 BIM 技术,政府、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0	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	全面实践“渗、滞、蓄、净、用、排”技术路径,带动由雨水控制及资源利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研发、产品制造、规划设计、人才培养、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行业组成的海绵产业链,促进企业的绿色转型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1	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	完善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传帮带导师制度,推动建筑业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大力引导企业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促进建筑劳务工人向产业技术工人转型。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新兴职业(工种)的建筑工人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时限
12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企业款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3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加强“标前”监管力度，严厉治理随意提升资质等级要求、违规设置加分项等为投标人“量身定制”的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着力打击“围标”、“串标”等扰乱招标投标秩序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4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严厉查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几方责任主体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行为；严厉打击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发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5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加快推进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工作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6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管理水平，推进监理企业参与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督，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17	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长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7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的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部署要求，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促进安顺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促进住房消费

（一）加大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一是继续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理购房需求。缴存职工购房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按房价的 20% 执行；单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 40 万元，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 50 万元；同一套住房，职工在提取住房公积

金支付购房款的同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二是适当提高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以上浮 20 万元。三是持续推进“贵阳-贵安-安顺”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工作。在安顺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购房的，可以按照“贵阳-贵安-安顺”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业务向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四是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连续缴存 6 个月（含）以上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及相关金融机构)

(二) 推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信贷政策,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家庭住房套数查询,并提供家庭住房套数相关依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金融机构)

(三) 积极推广“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可按照省、市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完成不动产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降低房屋交易制度性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

(四) 加大省外促销力度。充分发挥安顺市生态、气候和旅游优势,通过到省外目标城市开展城市旅居推介活动,对省外在安购房人员,凭相关证件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当年可享受全市所有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吸引省外目标城市人员来安旅居置业,帮助在安房企拓展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满足新市民合理住房需求。构建商品房、二手房、租赁住房满足新市民

进城住房需求的“三个通道”,搭建“黔中安心住”等网络平台,积极引导农村人口、新毕业大学生、进城创业就业等新市民群体通过“黔中安心住”等网络平台进城购(租)房,享受降低购房门槛、教育、就医、就业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进一步减轻开发企业负担

(六) 引导取消按揭贷款保证金。对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引导商业银行不再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对已收取按揭贷款保证金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引导商业银行逐步清退。在项目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完成全部资金清退。(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金融机构)

(七) 分宗办理土地权属。对房地产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分期开发的,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情况下,经依法批准后可分别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调整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挂牌价 20%,可采取缴纳保证金或者提供保函的方式进行,允许按挂牌起始

价成交。（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竞得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可分期缴纳且免除分期缴纳所产生的银行同期利息，自签订出让合同后一年内缴纳完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合理调整结构。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项目，在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的前提下，允许按程序申请调整性质用于住宅或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用途开发建设，促进非住宅去库存；对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结合市场发展需求，优化规划条件，合理确定商住比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房开企业将非人防工程部分的地下空间依法按程序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国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支持新建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对分期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项目首期完成必要配套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教育设施）建设后，可申请分期规划竣工核实。拟申请分期规划竣工核实的楼栋（住宅部分）应符

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相关内容，具有独立和完整使用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优化规划管理。对已拿地未开工且未超过土地出让合同开发期限的项目（带方案出让地块除外），可纳入试点范围，两层通高的阳台按 20% 计入容积率，三层通高的不计入容积率，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分类实施成品住宅建设。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分类实施成品住宅建设。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底新拿地的项目，鼓励企业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府办函〔2020〕28 号）进行建设，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对于不愿按成品住宅建设的，不作强制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支持诚信优质企业发展。完善房地产企业“白名单”制度，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白名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房地产“白名单”企业给予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进一步盘活存量项目

(十六) 畅通商品房与保障房、安置房转换通道。扩大房源筹集面，各县(区)可筹集已竣工的保交楼项目未售房源作为棚户区改造和地质灾害搬迁安置房源。扩大安置覆盖面，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购买商品房作为保障房、安置房、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等，推动商品房去库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 盘活未开发房地产项目。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土地储备资金池，用于土地收储、房地产项目三通一平等，加快完成企业未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拆迁及周

边配套建设，帮助未开发房地产项目尽快开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帮助市场主体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组建专业队伍自行开发或帮助对接有实力的开发企业联合开发，盘活市场主体存量土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对未履行土地出让合同产生违约金的存量土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逐步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 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8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培育新型住宅类产品，助力我市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效，在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山地特色实际，在我市推行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将安顺市打造成一流旅游城市与休闲康养目的地，按照经济、适用、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适应高品质生活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发展立体生态型住宅。

二、概念定义

立体生态型住宅：每户拥有面积不小于 36m²、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的开敞式户属空中花园为基本配置的住宅，主要为空中户属庭院住宅类型。户属空中花园具有庭院和阳台功能的户属室外空间。

三、试点范围

（一）纳入试点条件

1. 仅限于住宅（商住项目中的住宅）建筑类型项目，容积率不超过 2.5。

2. 已审批方案不纳入试点范围。

3. 已确定为试点的地块，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明确作为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

（二）试点区域

1. 西秀区范围内，除西水路、西航路、塔山西路、塔山东路、中华东路、虹山湖

路所围合范围内的地块之外的均可作为试点。

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除定安大道、开一号路（规划路）、机场路、西航路所围合范围内的地块之外的均可作为试点。

四、支持政策

（一）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户属空中花园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纳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二）户属空中花园的绿化面积可按照 20% 折算计入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及绿地率。

（三）户属空中停车场（位）的停车位数量计入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

（四）鼓励建设户属空中停车场（位）、开敞式空中公共共享平台，此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纳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五、指标要求

（一）户属空中花园仅适用于高层住宅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户属空中花园建筑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二）户属空中花园建筑面积不小于 36m²、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且三面临空、外挑（从外墙边缘计算）户属空中花园的进深不小于 4 米、不大于 6 米。户属空中花园无围护结构、无柱、不封闭。

（三）户属空中花园覆土植物的绿化面积应不小于户属空中花园水平投影面积

的 60%,覆土深度应满足所种植物的正常生长需要,不低于 0.5 米;户属空中花园须采取下沉式设计,覆土平面与楼面基本一致。种植设计应与相关专业充分协调并提出设计方案。

(四) 当户属空中花园建筑为遮挡物时,日照计算的遮挡面应为户属空中花园的最外边缘;当户属空中花园建筑为被遮挡建筑时,日照计算的被遮挡面应为建筑主体外边缘。

(五) 户属空中花园内对应的本层外墙面,不应设置卧室外窗;户属空中花园内对应的上层外墙面,不应设置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充分保障住房的私密性和宜居品质。

(六) 户属空中花园住宅建筑内住宅层高为一层通高,且两个自然层高度的应按两层计算建筑面积;三层及以上应加倍计算建筑面积(不包含复式住宅建筑)。

(七) 户属在立体生态型住宅中空中停车场(位)、开敞式空中公共共享平台:

- 1.高度应为两个自然层通高;
- 2.不低于 4 户共同拥有;
- 3.无围护结构、无柱、不封闭。

六、组织保障

(一) 成立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

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成员由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园林、交通、消防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组成。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确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二) 工作职责

1.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负责明确立体生态型住宅项目试点地块;负责审定立体生态型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审议意见,负责审定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严把放验线、批后监管、规划条件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环节。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结构合理性、安全性实施监管或审查;负责指导绿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包含对项目验收后封闭户属空中花园、改变绿化空间用途存在毁绿、改变户属空中花园绿化空间用途等情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监管)。

七、工作流程

两城区范围内试点地块,经两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两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市自然资源局初审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地块试点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确定。

两城区范围内已确定试点地块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两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两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自然资源局复核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立体生态型住宅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审定。

八、保障措施

(一) 严把竣工验收关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将试点项目户属空中花园的绿化实施

情况纳入建筑主体工程同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擅自改变功能的，不享受试点支持政策，由此造成的超容积率、超面积等问题按违法建设处理。

（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形式，一经发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要将户属空中花园相关要求纳入房屋销售合同，明确业主后期管理和维护责任，并取得购房业主承诺书，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三）加强业主使用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业主违法违规使用、封闭户属空中花园、改变绿化等用途的行为。

（四）加强物业服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户属空中花园的管理与服务，督促业主按照规范使用，保障立体生态型住宅建筑正常运行。

九、其他事项

（一）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执行。

（三）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待试行期满后进行全面评估，视评估情况修改完善后再行推广。《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行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函〔2020〕58 号）同时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9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安顺市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满足新市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统筹解决农村群众无序建房造成无效投资、乡村风貌难以管控、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新市民更好实现住有所居，助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为目标，以推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为工作主线，坚持鼓励新市民进城购房与促进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相结合，进一步改革完善新市民安居工程保障渠道、供给模式和政策体系，通过扎实推进新市民安居工程，为促进农民资产保值增值探索新路径，为激活房地产市场注入新动力，为解决农村无序建房等问题谋划新举措，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新抓手。

二、主要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稳步推进

的基本思路，切实用好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系列组合拳，通过探索构建商品房、二手房和租赁住房“三个通道”，同步改革完善支持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新市民进城购买（租赁）房屋门槛，更好满足新市民群体住房需求。坚持疏治结合、因势利导，积极发挥“三个通道”有利于促进城乡住房资源有序循环的关键作用，大力鼓励支持新市民进城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源头上化解农村无序建房等突出问题，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作出新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破解新市民购房单一模式弊端，创新构建“三个通道、两个平台”。

1.着力构建“三个通道”，拓展完善新市民购房新模式。坚持市场化思维，探索完善通过商品房、二手房、租赁住房“三个通道”，满足不同条件的新市民住房需求。构建商品房通道，鼓励企业降低购房门槛，通过商品房交易和以旧换新等方式，满足中高收入新市民群体的住房需求；构建二手房通道，鼓励县（区）在充分研判风险成本的基础上，采取实施房票制度、收购二手房、改造提升自有老旧房等方式筹集一批房源，推广带押过户促进二手房交易，满足中等收入新市民群体的刚需住房需求；构建租赁住房通道，采取盘活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生态移民房、安置房

等方式筹集房源，通过长期租赁、以租代售和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住房补贴等，解决低收入新市民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同步搭建“两个平台”，为新市民进城购房提供高效服务。市、县（区）同步搭建线上、线下两个联动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政策资源和房屋信息资源，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宣传引导、统一监管服务。线上由市级统一搭建“黔中安心住”网络平台，县（区）依托市级平台搭建县域平台，形成市级监管、县（区）服务、用户使用、运营管理“四个板块”，配套市级管理员、县（区）管理员、安心住专员、客户和平台运营人员“五大角色”，实现数据上传、数据展示、精准获客、交易反馈、产业工人服务、资讯查看、资讯管理、数据处理“八大功能”。线下由各县（区）组建服务队伍，为新市民购房提供落地服务，同时做好平台的在线服务和后台管理工作，牵头完成本县（区）政策及楼盘信息发布、核实新市民身份、获取目标人群、定制推送优惠政策及购买（租赁）房屋方案、办理购买（租赁）房屋交易手续等服务保障工作，充分满足新市民购房的多样化智能化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聚焦破解新市民购买房屋面临的房价高、首付款高、贷款压力大“三个困境”，积极推进政策机制创新。

1.创新交易模式，完善购房价格优惠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身房源纳入新市民安居工程范围，并结合自身实际，

合理制定购房优惠政策，或参照《贵州省推动复工复产促进经济恢复提振行动方案》政策参加团购优惠等方式，降低新市民进城购房负担，有条件的可按总房价的 9.5 折左右确定团购优惠价；鼓励村、社区及民间团体组织新市民群体开展团购活动，同项目一次性购买 5 套及以上商品房的，可享受该项目团购优惠政策，团购优惠额度不计入备案价范围。鼓励县（区）结合实际，专门规划部分开发用地，用于建设解决新市民住房需求的“定制化”房源，通过减少营销环节、降低开发成本、集中配套教育医疗等措施，从而降低房价，提高保障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新市民进城购房时，按其缴纳契税金额的一定比例发放消费券。鼓励各县（区）以房票形式收购二手房源，对以旧换新和持有房票群体，参照团购价格给予优惠，推广带押过户交易，促进二手房与新建商品房交易联动。支持以租代购模式，鼓励县（区）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对于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新市民，在履约结束后愿意购买所租赁房屋的情况下，租赁方可将所收取的房屋租金折抵为购房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创新政策集成运用，强化购房首付款支持力度。加大农村宅基地腾退补偿政策、农村地质灾害威胁区搬迁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对自愿腾退宅基地进城购房的农村群众，在提供定向销售限价商品房的基础上，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资金倾斜用于支付复垦成本和购房补

贴；对于符合省级支持地灾威胁区进城购房优惠政策的农村群众，按照 4 万元/人的补助标准一次性发放到位，用于补助其进城购房。鼓励在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市民购房政策支持力度，对新市民首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按照 20% 执行；鼓励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分期付款模式支持新市民购房需求，条件允许的可适当降低首次付款比例，有条件的县（区）最低可按总房价的 10% 支付首付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创新金融产品供给，强化购房贷款支持。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西秀区及平坝区新市民按照每月缴存 190 元、其它县（区）按每月缴存 166 元的下限标准（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具体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当年向社会发布），一次性缴足 6 个月（含）以上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进城购买自住住房可立即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同等享受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标准，不受月缴存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月还款额的限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执行，现行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年利率按五年期（含）以下 2.6%、五年期以上 3.1% 的标准执行（在还款期限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担保机制；鼓励在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市民购房贷款支持力度，结合实际推出一批准入条件适度降低、还款方式灵活多样和贷

款年利率相对较低的优质金融产品；鼓励在安金融机构加大“农民安家贷”等金融产品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降低准入评分要求、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针对农民收入季节性特点，采取按月、季、半年或按年的还款频率，保持执行现阶段在安金融机构权限内最低利率不变，支持合理还贷展期；鼓励各县（区）采取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建立“资金池”，若新市民群体未能按期还贷，可从县（区）“资金池”中提取资金临时给予垫资还贷，垫资累计时间不超过 90 天，垫付资金在购房贷款期限内以无息归还方式同步还清。推动“黔中安心住”与“安心干”等平台实现资源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在安金融机构将“安心干”等平台新市民群体工资收入流水纳入购房按揭贷款参考内容，放宽房贷准入条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安顺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聚焦破解新市民人才短缺和住房保障“两个难题”，强化针对性政策支持。

新市民群体在充分享受以上进城购房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针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才和低收入群体，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1. 强化人才安居政策支持。按照《安顺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标准的新市民群体，可按程序申请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或申请人才公寓的政策支持。对于申请购房补贴对象，第一层次人才发放 10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发放 6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发放最高 30 万元，其中，博士生导师、“双一流”博士研究生 30 万元，

其他本层次人才 20 万元；第四层次人才发放最高 10 万元，其中正高职称、“双一流”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普通硕士研究生、重点产业企业中以考代评取得副高职称以及其他本层次人才 5 万元。对于申请租金补贴对象，按照第一层次人才 3000 元/月、第二层次人才 2000 元/月、第三层次人才 1500 元/月、第四层次人才 800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符合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人才，在以上补贴标准的基础上，租房补贴总额上浮 10%。对于申请免租人才公寓对象，按照第一层次人才最高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第二层次人才最高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三层次人才最高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第四层次人才最高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的标准提供免租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强化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支持。各县（区）根据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性，将租赁补贴发放对象范围由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至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符合条件的，采取货币保障或实物保障。采取货币保障的，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按 6 至 8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当地住房平均租金为参考，每两年进行调整，最低保障面积 30 平方米，最高面积 60 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聚焦破解新市民进城教育、就医、就业、融入“四个难点”，加大公共服

务保障力度。

1. 优化进城落户政策支持。优化提升新市民进城落户的政策服务水平，对于进城购买（租赁）房屋新市民，凭不动产权证或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以租代售的《房屋租赁合同》，可办理落户登记，且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分配权保留不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优化教育保障政策支持。各县（区）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新市民凭不动产权证或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以租代售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子女可享受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在片区内教学资源饱和的情况下，可统筹安排在城区就近入学。新市民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学籍统一管理，对需要参加中考的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优化医疗服务政策支持。加大医疗服务资源向新市民群体覆盖支持力度，对于进城购买（租赁）房屋的新市民在我市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可随单位办理职工医疗保险，享受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对于进城落户或取得我市居住证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优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鼓励新市民通过“安心干”等平台就业，“安心干”等平台及全市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优先向进城购买（租赁）房屋新市民免费开放，为购买（租赁）房屋新市民免费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对求职登记的购房新市民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就业培训，提高新市民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在相关政策范围内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优化养老保险政策支持。省内新市民在我市购买（租赁）房屋且落户或办理居住证后，可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以上的，可按规定办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对于灵活就业的新市民群体，可在现行规定缴交基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按本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缴交社保费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推进新市民安居工程各项工作。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根据任务需要及时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三个通道、两个平台”高效运行和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严格标准核实。各县（区）要加强对新市民身份条件核实工作的源头把

关，我市新市民群体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含安顺籍农村群众在本地或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以及外地来安务工就业人员；2.安顺籍农村群众进城就学等人员；3.在安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各类引进人才；4.军队复转在安顺安置人员；5 外地来安创业人员及安顺籍农村进城创业人员；6.易地搬迁安置户因家庭人口增加导致原住房面积不够需购房人员。

（三）强化协同监督。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项目规划与实施、房屋销售价格备案、工程质量、补贴发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防借改革之名新增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新市民安居工程各项改革目标圆满实现。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朱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朱 辉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保 健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聪等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黄 聪同志挂职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

刘 海同志挂职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 2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朱江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朱 江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陈福刚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周关府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周关府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牛力立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李 敏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总农艺师。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安府发〔2023〕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3〕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2023〕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核销平坝区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批复
安府函〔2023〕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核销西秀区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批复
安府函〔2023〕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普定县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23〕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安府函〔2023〕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核销普定县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周转指标的批复
安府函〔2023〕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红枫湖（安顺境内）管理机构的通知
安府函〔2023〕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教育局成立安顺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批复
安府函〔2023〕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府函〔2023〕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中心城区主城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安府办函〔2023〕3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通知
安府办函〔2023〕3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3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11 月

1 日,尹恒斌研究数字经济工作情况;调度有关重点工作;到基层联系点平坝区乐平镇大屯村调研并开展下访接访工作。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 2023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3 年全省消防安全生产宣传月启动仪式;调度相关重点工作,到县区督导调研保交楼、棚户区改造事宜推进情况。

▲顾元亮研究讨论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文稿;陪同国家国防科工局调研组在贵飞公司、风雷公司调研。

▲汪文学主持召开黄果树景区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工作推进会议;与华夏印象文旅集团公司交流座谈;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三届运动会第二次协调会议;赴四川省宜宾市。

▲栾 雁陪同全国爱卫办在我市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

▲杨 平主持召开贵州绿色算力基地规划建设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大数据场景开展有关事宜;与华为贵州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座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开展主题教育专题调研。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委第 16 期法治大讲台;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 日,尹恒斌参加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工作见面会并致辞,栾 雁参加会议;专题研究有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企

业“双全日”工作培训会并作表态,杨 平参加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听取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王成刚专题调度有关重点工作;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王瑛一行在安督导调研。

▲顾元亮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有关事宜;听取安吉公司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公司改制上市历史问题。

▲汪文学率安顺市九三学社在四川宜宾市开展相关考察工作。

▲栾 雁陪同国家复查评估组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现场复审评估。

▲杨 平陪同国家矿监局贵州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韶辉一行在安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并召开煤矿企业“双全日”工作培训会;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调度部署专项工作;到安顺经开区调研指导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3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安顺市 2023 年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尹恒斌、顾长华陪同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吴开胜一行在我市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 雁、杨 平、顾长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99 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有关重点工作。

▲王成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棚户区改造事

宜。

▲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支部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支部党员大会。

▲顾元亮赴北京市。

▲汪文学率安顺市九三学社在四川宜宾市开展相关考察工作；返回安顺；到省国资委汇报黄果树国际温泉养生谷项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栾 雁陪同国家复查评估组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现场复审评估；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 平参加安顺市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参加贵州日报报刊社赴安集中采访座谈会。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到贵州航空产业城（西秀）警务工作站调研指导工作。

4 日，尹恒斌调度省政府主要领导赴安调研工作事宜；到平坝区、安顺经开区暗访督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王成刚调度西秀区、普定县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等事宜。

▲栾 雁参加全省 2023 年度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动员部署暨培训会。

▲杨 平到镇宁自治县化工园区开展主题教育蹲点式调研。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调度部署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期间安保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王冬斌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调度部署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期间安保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王冬斌一行在安调研。

5 日，尹恒斌参加贵州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十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栾 雁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和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普定县调研；与广州东西部协作审计组组长许向阳一行座谈交流；与省级巩固脱贫成果综合核查组组长易耘一行见面交流。

▲王成刚调度西秀区、普定县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等事宜。

▲栾 雁赴上海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组在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检查；陪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考核组在我市检查。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指挥调度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期间安保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王冬斌一行在安调研。

6 日，尹恒斌研究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调研督导重点项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王成刚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有关重点工作专题研讨班学习。

▲顾元亮带队在北京市开展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考察。

▲汪文学研究领衔调研课题《黄果树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文稿；到奥体中心调度市三运会筹备情况。

▲栾 雁在上海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杨 平听取航空产业集团、安顺工业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到关岭自治县工业园区开展主题教育蹲点式调研。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组在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等地检查。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到平坝区开展定点企业入企走访活动；到平坝区公安局夏云派出所工业园警务站调研指导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良田派出所调研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简嘎派出所开展主题教育蹲点调研。

7 日，尹恒斌研究算力基地建设工作；审阅文件文稿。

▲尹恒斌围绕主题教育选题“聚焦景城融合，

助推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开展调研，汪文学参加。

▲王成刚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有关重点工作专题研讨班学习。

▲顾元亮带队在北京市开展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考察；返回安顺。

▲顾元亮、杨平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相关领导在安调研。

▲汪文学主持召开全市林业重点工作视频督办会议。

▲栾雁在上海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全市数字经济、县区工业主导产业“一图三清单”专题会议；与莱仕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代表廖晓东一行座谈并餐叙。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调度部署市第三届运动会开幕式安保工作；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旧州派出所、刘官派出所调研指导基层基础工作。

8 日，尹恒斌到基层联系点经开区星光社区调研并开展下访接访工作；按照党员“双报到”规定，到住地东关街道虹湖社区报到。

▲尹恒斌、汪文学会见参加第三届运动会的体育工作者、运动员代表。

▲尹恒斌出席安顺市第三届运动会开幕式并致辞，汪文学参加。

▲尹恒斌、汪文学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黄果树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

▲王成刚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有关重点工作专题研讨班学习。

▲顾元亮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相关领导在安调研；研究专题党课文稿。

▲汪文学调度市三运会开幕式筹备相关工作。

▲栾雁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安顺市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有关工作事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有关工作事宜；听取公交公司、安运司

工作情况汇报；与安顺职院李昕昌院长座谈研究“安顺市航空产业产教联合体”申报工作。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省公安厅专案组工作会议；到普定县公安局补郎派出所、猴场派出所调研指导基层基础工作。

9 日，尹恒斌在贵阳市参加中组部专题调研组谈话。

▲尹恒斌、王成刚到省财政厅对接汇报工作。

▲尹恒斌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调度有关重点工作，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

▲顾元亮到市科技局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汪文学研究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相关事宜。

▲栾雁开展市商务、投促系统领导干部专题党课；陪同省脱贫成果后评估组在安调研；参加七十三医院 60 周年庆典活动；参加全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杨平陪同莱仕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昌东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杨胜卫一行在安调研；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10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参加全市警示教育大会。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雁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0 次会议。

▲王成刚调度西秀区公开市场债券兑付事宜；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西秀区剩余棚改任务消化事宜；专题调度债券置换事宜。

▲汪文学与北京昊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座谈；参加安顺市第三届运动会闭幕式。

▲杨平陪同省军区副司令李洪晖在安调研；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

理薛力等一行座谈。

▲潘登岭在省委党校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省委党校第 62 期厅级干部进修培训班学习；到普定县陪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检查组检查。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委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1 日，尹恒斌出席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并讲话，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汪文学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and 世界级旅游景区工作并出席现场办公会。

▲王成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报业大厦项目建设事宜；专题调度置换债券有关事宜。

▲杨 平组织召开美尔雅集团在安投资座谈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12 日，尹恒斌、汪文学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讨论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and 世界级旅游景区有关文稿。

▲尹恒斌参加市委市政府会见南山婆集团公司董事长包爱明一行；研究到贵州银行、金控集团拜访有关事宜。

▲尹恒斌、汪文学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and 世界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思路。

▲王成刚调度资产资源处置、应付账款兑付、重大项目建设事宜。

▲汪文学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瀑布群。

▲栾 雁召开全市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潘登岭在市委分会场参加贵州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十一次调度电视电话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调度部署全省公安机关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安顺考区）相关工作。

13 日，尹恒斌到贵州银行拜访对接工作、到省金控集团拜访对接工作，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专题研究辖内平台公司有关重点工作，专题研究西秀区公开市场债券兑付事宜。

▲顾元亮赴西安市；在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开展航空工业挂职帮扶干部回访交流座谈。

▲汪文学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瀑布群；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and 世界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思路；研究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and 世界级旅游景区文稿；参加全市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专题会；参加安顺市推进一流旅游城市、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情况汇报文稿讨论会。

▲栾 雁陪同省“三个工程”领导小组在安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及座谈；听取市教育局关于安顺学院附中办学及实验学校新建分校相关工作；听取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企业之家”相关工作汇报；听取安顺职院关于市域产教联合体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杨 平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暨“双全日”工作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会；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组一行交流。

▲潘登岭在办公室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到农口部门上主题党课；到市水务局调研；陪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督导组在镇宁调研。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专案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14 日，尹恒斌会见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裕跃一行，杨 平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谈话；参加市委相关会议。

▲尹恒斌、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王成刚到省政府参加专题会，专题向省领导汇报工作；专题研究财政收支、国企改革转型发展、近期公开市场债券刚兑等事宜。

▲顾元亮在西安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考察；返回安顺。

▲杨 平参加广州市工信局赴安调研座谈会；

听取正威集团贵州项目公司总经理宋阳工作汇报；与中建二局西南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与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星途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

▲潘登岭听取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汇报。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出席市公安局党委主题教育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5 日，尹恒斌、王成刚、栾 雁、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债务化解事宜；到省金控集团、省金融管理局汇报对接债券置换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研究航空工业帮扶 30 周年有关事宜。

▲汪文学主持召开全市民政领域有关工作专题会议；与华夏文旅集团公司座谈。

▲栾 雁陪同省人社厅胡世培副厅长在安考察调研；到关岭自治县开展精品民宿产业带工作调研。

▲杨 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听取安顺机场公司董事长刘洪有关工作汇报；听取航空产业集团工作汇报。

▲潘登岭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普定县调研肉兔产业发展。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专项工作会议。

16 日，尹恒斌、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3 年贵州省质量发展大会。

▲尹恒斌、汪文学参加省委省政府研究黄果树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相关规划编制思路专题会。

▲尹恒斌参加 2023 年第 3 次市委编委会议。

▲王成刚组织相关金融机构研究相关事宜；参加省审计整改督导检查反馈会；到建行省分行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相关事宜；陪同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第四督查组在安督查；调度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贵阳出席 2023 年贵州省互联网大

会。

▲顾元亮、栾 雁、潘登岭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汪文学主持召开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调度会；前往云南昆明参加安顺文化旅游（昆明）推介会。

▲栾 雁专题研究公卫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杨 平陪同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魏雄军一行在安调研。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 13 次调度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陪同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在市公安局督导指导主题教育工作。

17 日，尹恒斌开展相关重点工作；与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昌兴一行座谈交流并签订合作协议；审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调度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相关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座谈相关事宜；专题调度相关事宜。

▲顾元亮专题研究航空工业集团帮扶 30 周年座谈会有关事宜；研究文稿。

▲汪文学参加云南昆明安顺文化旅游（昆明）推介会并作致辞；从云南昆明返回安顺。

▲栾 雁到西秀区调研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有关事宜；召开全市 2023 年前三季度商务经济运行分析会暨第四季度重点工作部署会；陪同香港特区教育局长蔡若莲在安考察调研。

▲杨 平陪同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魏雄军一行在安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杨 平、潘登岭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潘登岭听取驻上海办事处涉农相关工作汇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昌兴座谈会；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省气象局签署合作协议仪式。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省督查组在安检查重大事故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调度部署专项安保工作。

18 日，尹恒斌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紫云县调研。

▲王成刚调度相关重点工作。

▲杨平组织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十二次调度会议。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紫云自治县调度部署省委主要领导在安调研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在紫云自治县猫营镇开展巡河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王冬斌一行在安调研。

19 日，尹恒斌签阅文件文稿；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1 次会议。

▲王成刚调度相关重点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与商飞对接合作有关事宜。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20 日，尹恒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一流旅游城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汪文学参加。

▲尹恒斌专题研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到驻安金融机构调研座谈并开展主题教育宣讲，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专题调度棚户区改造事宜；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邓曼一行在安调研；专题研究安顺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相关事宜；专题研究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相关事宜。

▲顾元亮主持召开航空工业集团定点帮扶安顺市 30 周年座谈会筹备工作协调会；参加航空工业集团警示教育大会。

▲汪文学研究一流旅游城市项目推进工作。

▲栾雁听取民安集团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工作汇报；听取建行安顺分行有关工作汇报；参加省统计局调研组赴安开展 2023 年第四次“统计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座谈会。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绿色算力基

地（安顺）建设推进情况；专题研究航空产业城规划展览馆视频完善有关事宜；与贵州省盛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

▲潘登岭参加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专题会议；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专案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黄果树分局调研指导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和第二期学法用法讲堂；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21 日，尹恒斌研究相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杨平参加专题研究赴贵阳市拜会中国商飞邀请的全球供应商相关事宜。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王成刚陪同应急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副院长张震国一行在安调研；专题听取“东联名车”事宜汇报；到省债办汇报对接有关事宜。

▲顾元亮参加科技创新“两个行动”和新型工业化六大产业基地推进情况督查调研座谈会。

▲汪文学实地督导高铁安顺西站形象提升工作。

▲栾雁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关于全市乡村小规模学校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及学生营养餐督导检查。

▲杨平参加科技创新“两个行动”和新型工业化六大产业基地推进情况督查调研座谈会；调度贵州航空产业城规划展览馆建设情况。

▲潘登岭到市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座谈；陪同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伍小华副主任一行在平坝区调研；到平坝区督导粮食安全暨耕地保护工作、油菜种植工作。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省信访联席办在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现场调度处置信访维稳工作；到贵阳参加省委政法委 2023 年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2 日，尹恒斌陪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茆荣华一行在安观摩考察；研究指导重点县区相关重

点工作。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平陪同中国商飞董事长贺东风、副总经理魏应彪及省领导一行在安考察。

▲王成刚专题研究平台类企业相关事宜；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问题房开等事宜；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平坝区调研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顾元亮会见航空工业精密所所长一行；会见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行；陪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中国商飞总经理周新民见面交流。

▲汪文学与中航国际集团公司座谈；到关岭自治县实地调研桥旅融合工作。

▲栾雁听取市红十字会相关工作汇报；参加住安省政协委员暨市政协主席会议视察相关工作。

▲杨平调度中国商飞董事长贺东风一行来安调研筹备有关事宜；听取航空产业城专项基金管理投资有关事宜；听取工业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潘登岭参加全省居民收支调查培训开班活动；主持召开供销社相关清理整顿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复盘会。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平安贵州冬季行动动员部署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平安贵州冬季行动推进落实会；率队到云南省开展警务协作工作。

23 日，尹恒斌、顾元亮、杨平在贵阳参加 2023 中国商飞客户大会。

▲尹恒斌、顾元亮在贵阳参加 2023 中国商飞客户大会飞机价值分会场活动。

▲王成刚在省政府参加专题会。

▲汪文学参加安顺市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视察；参加代表意见汇集会。

▲栾雁出席 2023 腾讯公益“乡村振兴·贵州专场”互联网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到市卫生健康局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工作并听取汇报；在办公室听取市商务局关于农贸农批市场有关工作汇报；主持全市医疗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工

作推进会。

▲杨平到县区督导煤矿开展“双全日”有关工作。

▲潘登岭到省政府办公厅参加供销社及重大工程建设运营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到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对接汇报工作。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到云南省普洱市公安局开展警务协作工作；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开展警务协作工作。

24 日，尹恒斌参加省委省政府研究花江大峡谷“桥旅”融合建设一体联动工作专题会议；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2 次会议。

▲王成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专案资产监管处置事宜，专题研究安顺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事宜。

▲顾元亮陪同参加 2023 中国商飞客户大会企业在安考察。

▲汪文学参加省委省政府研究花江大峡谷“桥旅”融合建设一体联动工作专题会议。

▲栾雁到省纪委汇报安顺学院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到省商务厅汇报航空产业外贸提质增效资金工作。

▲杨平与浙江油田有关负责人座谈；陪同中国商飞客户大会部分嘉宾在安调研；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徐光伟在安开展煤矿“双全日”工作督导。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 14 次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粮安考核培训暨农业重点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供销社相关清理整顿工作会议。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率队在云南省开展警务协作工作。

25 日，王成刚调度相关重点工作。

▲杨平陪同西安通用航空副总裁李太祥在安调研并座谈。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 2023 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十三次调度会议。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率队在云南省开展警务协作工作。

26 日，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杨??平参加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和黄果树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工作情况文稿讨论会议。

▲王成刚调度相关重点工作。

▲潘登岭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油菜种植、耕地保护等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调度部署公安专项工作；研究部署专案工作。

27 日，尹恒斌出席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相关重点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为中国商飞公司配套合作有关事宜。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组织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

▲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到城市基层联系点调研并开展“四下基层”宣讲。

▲汪文学调度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工作。

▲栾 雁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巡河工作；督导检查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杨 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潘登岭听取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调度农业经济运行工作；现场调度市供销社相关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调度会；汇报市供销社相关清理整顿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到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调研指导航空产业城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参加省公安厅专案组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新场派出所、岩腊派出所调研指导基层基础工作。

28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交公司、安运司有关事宜，杨 平参加。

▲尹恒斌、栾 雁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

谈话。

▲尹恒斌、潘登岭到紫云自治县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全市重点改革工作推进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相关事宜；参加专题会议，研究公交公司、安运司有关事宜；参加中组部调研谈话；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罗源一行在安调研；赴工行省分行、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融资事宜。

▲顾元亮专题听取安顺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情况汇报。

▲顾元亮、栾 雁、杨 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中组部调研谈话。

▲顾元亮参加省政协赴安开展“2023 年度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视察”座谈会。

▲汪文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污水收集率低问题整改工作；参加省文旅厅关于格美集团在黔重点项目推进会。

▲栾 雁与联系党外人士座谈交流；参加省投促局代兵书记赴安开展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座谈会；陪同省投促局代兵书记在安考察调研；主持召开安顺市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推进会议。

▲杨 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陪同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调研组在安调研。

29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关岭牛产业发展工作；到西秀区第十五小学、虹湖小学督导学生营养餐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相关重点工作；与南方电网贵州分公司座谈；参加省对市县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调度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相关事宜。

▲顾元亮专题听取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现场评审会议推介词；在贵阳市参加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现场评审会议。

▲汪文学参加市政协第九期“书香政协”读

书学习活动；赴深圳市参加“冬游贵州”2023 安顺、黔南文化旅游宣传暨招商推介活动。

▲栾 雁在山东省济南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 平陪同省委主题教育指导组在安顺调研；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潘登岭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自然资源局调研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并座谈；主持召开 2023 年安顺市河长制部门联席会议暨全市水务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市委政法委案件研判会议；参加省公安厅专项工作会议；出席市公安局办公室专题会议。

30 日，尹恒斌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学习研讨会，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与赵温跃、古甘霖同志交流。

▲王成刚到省相关金融机构汇报对接西秀区近期公开市场债券兑付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主持召开航空工业帮扶 30 周年工作画册专题会议；赴北京。

▲汪文学考察深圳市文旅企业；参加“冬游贵州”2023 安顺、黔南文化旅游宣传暨招商推介会并作致辞。

▲栾 雁在山东省济南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返回安顺。

▲杨 平听取石材城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潘登岭到遵义市参加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调度部署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12 月

1 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栾 雁、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市委常委会。

▲尹恒斌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向省政府主要

领导汇报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情况有关文稿。

▲王成刚到省相关金融机构汇报对接有关事宜。

▲顾元亮在航空工业集团沟通对接有关工作。

▲汪文学考察深圳市文旅企业；从深圳市返回安顺。

▲栾 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赵温跃作任前供职发言。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开展巡田、巡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党委（扩大）会议；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安顺冬季行动首次集中清查宣防统一行动。

2 日，尹恒斌研究西秀区相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西秀区相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平坝区调研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并现场办公，汪文学、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调度西秀区近期相关重点工作。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十四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冬季行动视频检查调度会议；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贵州冬季行动集中清查宣防统一行动。

▲赵温跃参加盘江普定电厂二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调会议；分别听取石材城办公室、强盛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3 日，尹恒斌向省政府领导汇报有关重点工作；参加工信部主要领导专项工作座谈会。

▲王成刚到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西秀区有关重点事宜。

▲潘登岭调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贵州冬季行动集中清查宣防统一行动。

▲赵温跃到轿子山煤矿、安顺煤矿开展调研。

4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王成刚、赵温跃参加;在市信访局接访。

▲尹恒斌、栾雁、顾长华参加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尹恒斌专题研究安顺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和到文旅部汇报对接工作有关事宜。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相关工作视频会,赵温跃参加;专题研究中信、华融信托相关事宜;专题研究财政收支等事宜。

▲王成刚、栾雁参加市政府专题会研究安顺学院管理体制相关改革相关事宜。

▲王成刚陪同省发改委项目建设督导组在安督导调研;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相关重点工作核减事宜。

▲顾元亮在航空工业集团沟通对接有关工作;返回安顺。

▲汪文学听取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平坝区低效旅游资源盘活情况汇报;听取九三学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一流旅游城市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栾雁与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周志祥、局长陈燕谈话,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潘登岭调度市供销社相关工作;到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青松社区调研;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农业重大项目运营、金刺梨栽种情况。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陪同武警贵州总队司令员王平一行在安调研。

5 日,尹恒斌、王成刚、潘登岭参加全市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组织清理整顿工作推进会。

▲尹恒斌、顾元亮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考察谈话。

▲尹恒斌、顾元亮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尹恒斌、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

▲尹恒斌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考察推荐谈话;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第 34 次常务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潘登岭、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尹恒斌与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黄晓薇一行见面交流。

▲王成刚参加市政府专题会研究相关核减工作事宜;调度西秀区近期相关工作;调度相关置换事宜。

▲顾元亮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

▲汪文学、潘登岭、顾长华参加市委有关会议。

▲栾雁参加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次会议;参加市委有关会议;参加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二次会议。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全市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组织清理整顿工作推进会。

▲赵温跃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局长王韶辉一行在安开展矿山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6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顾长华、赵温跃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赵温跃在省主会场参会。

▲尹恒斌出席贵州航空产业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顾元亮参加;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调研督导“十件实事”及有关民生工程情况。

▲王成刚专题调度金融、项目建设事宜。

▲顾元亮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文稿。

▲汪文学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栾雁陪同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黄晓薇一行在安顺考察调研;陪同副省长董家禄一行在安顺考察调研。

▲潘登岭在省委办公厅参加省市县联动复盘 40 个重点关注县交流会议。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杨茁一行在安调研;到六盘水市参加全省公安厅长座谈会。

▲赵温跃到省能源局汇报对接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有关事宜;陪同省大数据局局长景亚萍一行在紫云自治县调研数字乡村建设情况。

7 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潘登岭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尹恒斌赴北京出差。

▲王成刚与省铁投等座谈相关事宜。

▲顾元亮参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复盘会。

▲汪文学参加研究黄果树夜游项目提升改造工作专题会。

▲栾 雁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农业经济运行分析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六盘水市参加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观摩会。

▲赵温跃参加贵州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帮扶“回头看”工作动员部署会；分别听取安顺公路局、安顺工业集团、安顺供电局、联通安顺分公司、市公交总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8 日，尹恒斌到文旅部对接汇报工作；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考察座谈。

▲王成刚到县区督导相关重点工作。

▲顾元亮出席航空工业乡村振兴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项目初选情况汇报会；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

▲汪文学参加省委、省政府研究黄果树景区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参加全省深化根治欠薪工作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栾 雁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返回安顺。

▲潘登岭参加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组织召开的整改整治专题会议；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陪同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涛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赵温跃到平坝区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调研；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会。

9 日，尹恒斌到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到有关企业开展招商考察。

▲王成刚调度相关置换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行动；到市公安局黄果树分局调研指导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

▲赵温跃听取煤矿企业情况汇报。

10 日，尹恒斌到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到有关企业开展招商考察。

▲王成刚专题研究相关置换工作；赴北京市。

▲潘登岭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督导调度冬季平安行动。

▲赵温跃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11 日，尹恒斌从北京返回安顺；研究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重点工作；签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在北京与中信信托座谈相关事宜；在北京与华融信托座谈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陪同省文旅厅在安顺市开展 2023 年旅游产业化等工作督导；赴西安市开展文旅项目招商、考察。

▲栾 雁在办公室审阅主题教育领衔调研报告；到普定县走访招商引资落户企业。

▲潘登岭安排近期重点工作；调度股金中心相关工作；调度粮食安全暨耕地保护相关工作；参加贵安新区赴安顺市对接行政审批和执法有关事宜工作座谈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参加市委政法委 2023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办第二次会议、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赵温跃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安铝技改融资等相关工作；听取市大数据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 2024 年全市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筹备事宜。

12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与省审计厅厅长熊杉一行见面交流；到普定县开展巡河并调研耕地保护、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等工作，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调度相关置换事宜；专题重大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等事宜；组织召开安铝技改突出问题等事宜专题会；专题研究城投公司、中信信托、

华融信托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考察西安文旅企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考察文旅项目。

▲栾雁出席 2023 首届贵州·黄果树旅游商品博览会暨 2023 多彩贵州名优产品暖冬购物节开幕式并巡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保护考核调度会。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委第 17 期法治大讲台；到市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开展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赵温跃到西秀区、平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调研；到省人民检察院参加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磋商会；专题研究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13 日，尹恒斌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列席省委常委会会议。

▲王成刚到省政府参加专题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普定县与中航产融座谈；赴江苏省无锡市。

▲汪文学赴北京市开展文旅项目招商、考察；与北京昊远隆基公司座谈。

▲栾雁参加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五指导组在西秀区开展省市县联动复盘工作；陪同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促进司一级巡视员韦正林一行在镇宁自治县调研；陪同省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徐敏一行在镇宁自治县调研。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福建省泉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一行在安考察交流。

▲赵温跃听取大数据集团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参加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金必煌在安召开的相关督查工作座谈会；参加 2023 年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听取安顺工

业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新型工业化推进专题会。

14 日，尹恒斌、王成刚、栾雁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尹恒斌、王成刚、赵温跃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相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参加市委市政府会见高升控股公司董事长张岱一行；参加省政府专题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相关重点事宜。

▲顾元亮拜访江南大学校长陈卫院士；在江南大学参加推进校地产学研合作座谈会；返回安顺。

▲汪文学考察北京市旅游企业。

▲栾雁到民安集团公司调研指导相关工作；到市医保局调研指导相关工作。

▲潘登岭参加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迎考准备工作座谈会；参加相关会议；陪同广州市协作办副主任陈震一行在平坝区调研；在平坝区调研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李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陪同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考察组在安考察交流；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和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温跃参加市委主要领导研究重点工作相关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和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尹恒斌、顾元亮、栾雁、潘登岭、顾长华市委常委会第 107 次会议。

▲尹恒斌讨论修改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文稿。

▲尹恒斌出席 2023 年度市委议军会议并讲话，顾长华参加；参加市委市政府与黔晟国资公司座谈会。

▲王成刚在上交所汇报对接工作。

▲顾元亮出席 2023 “贵州大曲·点滴有爱”公益基金捐赠仪式。

▲汪文学考察北京市旅游企业；返回安顺。

▲栾雁听取驻上海办事处有关工作汇报；在办公室研究审阅作风革命领衔课题调研报告。

▲潘登岭参加安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

村振兴品牌推介暨首届安顺产业经济年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局长科所队长座谈会。

▲赵温跃在六盘水市参加全省煤矿“双全日”工作推进现场会。

16 日，尹恒斌出席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并讲话，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赵温跃参加；尹恒斌研究相关重点工作。

▲尹恒斌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会；参加全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 17 次调度会并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组织召开专题会调度全市近期相关重点工作，赵温跃参加。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应对低温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调度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度会；督导调度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17 日，尹恒斌、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主要领导调度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尹恒斌调度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到有关单位和社会福利机构调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暨专题研讨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近期相关重点工作。

▲潘登岭参加全省农口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召开全市农口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普定县调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分散移民搬迁点供水保障情况、油菜种植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

▲赵温跃听取安顺工业集团有关工作报告；

到县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督导调研；听取市大数据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18 日，尹恒斌到市债办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相关工作，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出席全市“3+6+2”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并主持，王成刚、栾 雁、潘登岭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会议，对近期相关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区和平台公司进行集中约谈，王成刚参加；尹恒斌与周兴同志会商有关工作。

▲顾元亮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一行座谈交流；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

▲汪文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污水收集率低问题整改工作；参加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栾 雁专题研究讨论安顺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潘登岭到普定县就农口资金有关事宜进行约谈政府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安排。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专案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航空产业城派出所、黄果树分局景区治安派出所调研指导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到沪昆高速关岭段、G320 国道永宁段督导检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赵温跃分别听取安顺工业集团、安顺移动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与安顺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盘江项目专班有关负责同志、盘江电投董事长郭满志座谈研究项目推进有关事宜；分别听取安顺供电局、宏盛化工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调度安铝技改融资推进工作；听取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19 日，尹恒斌讨论研究有关文稿。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潘登岭、赵温跃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尹恒斌研究调度相关工作。

▲王成刚调度近期相关重点工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研究有关文稿。

▲汪文学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 2024 年工作计划》《黄果树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 2024 年工作计划》专题会议；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栾 雁听取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年终相关工作汇报；陪同省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劲松在安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潘登岭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工作、督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调研肉牛产业发展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今冬明春全省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第一次调度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领导视频接访活动。

▲赵温跃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听取新能源项目情况汇报；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安铝技改融资相关工作；与中铁四局集团座谈；与贵州电网公司及安顺供电局有关负责同志座谈；听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安顺工业集团有关新能源项目情况汇报。

20 日，尹恒斌出席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主持，顾元亮、栾 雁、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顾长华、赵温跃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工投公司及安顺铝业脱困工作。

▲王成刚调度相关事宜；参加专题会议，研究市工投公司及安顺铝业脱困工作。

▲顾元亮前往市委军民融合办调研。

▲潘登岭陪同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调研指导专项行动调研组在安检查；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并参加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议。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公安专项工作会议。

▲赵温跃分别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座谈安铝技改融资有关合作事宜；与贵州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鲁万坤一行座谈安铝陈欠

电费有关协调事宜；参加专题会议，研究市工投公司及安顺铝业脱困工作。

21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第四次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会议，汪文学、潘登岭、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研究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和荣军医院建设工作。

▲尹恒斌、赵温跃参加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健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尹恒斌、栾 雁参加与北京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于旭波一行在安调研座谈。

▲尹恒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耕地保护等工作，潘登岭参加。

▲尹恒斌、赵温跃参加集中观看《榜样 8》专题节目。

▲王成刚专题研究调度相关事宜；专题研究经济运行事宜；与南方电网贵州分公司座谈；赴普定县督导调研安全生产事宜。

▲顾元亮陪同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健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听取航空工业帮扶普定县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汪文学主持召开安顺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第十九次工作调度会。

▲栾 雁上午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省委主要领导与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于旭波一行会见会。

▲潘登岭在关岭自治县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调度部署重点信访维稳工作。

▲赵温跃主持召开全市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与中建四局座谈。

22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顾长华、赵温跃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尹恒斌专题研究经济运行情况；主持召开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工作会议，顾元亮、赵温

跃参加。

▲栾 雁参加全市医疗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暨集体约谈会；陪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胡世培一行在安调研。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调度部署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赵温跃与贵州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鲁万坤对接协调安铝陈欠电费有关事宜。

23 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潘登岭、赵温跃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08 次会议。

▲尹恒斌到安顺经开区调研贵州航空产业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赵温跃参加；尹恒斌调度相关工作。

▲王成刚调度相关工作。

▲顾元亮赴北京市。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督导调度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第二次集中清查宣防统一行动。

24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贵飞高质量发展事宜；研究讨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文稿。

▲王成刚调度有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督导检查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第二次集中清查宣防统一行动。

▲赵温跃在宏发煤矿开展“双全日”工作。

25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顾长华、赵温跃参加。

▲尹恒斌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建行签约座谈会并主持，王成刚参加；随省政府领导到成都考察对接有关工作。

▲王成刚、汪文学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党外人士座谈会。

▲王成刚参加经济领域专家座谈会。

▲顾元亮在北京市中国工程院与有关专家院士座谈交流；赴成都市。

▲汪文学参加旅游专题会议。

▲栾 雁召开全市深化根治欠薪工作暨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潘登岭在市级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保护会议；听取河长制、粮安考核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全市 2024 农业产业项目、SPV 农业产业项目谋划工作推进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到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航空产业城治安派出所、黄果树分局景区治安派出所调研指导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

▲赵温跃听取石材城办公室关于正威集团中国西部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全市电网项目及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参加市政府相关工作进度滞后的县区和平台公司约谈会议；参加《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新闻发布会；参加经济领域专家座谈会；与贵州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鲁万坤对接协调安铝陈欠电费有关事宜。

26 日，尹恒斌陪同省政府领导在成飞公司考察座谈；返回安顺；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10 次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相关事宜；专题研究股交中心相关事宜；专题研究相关事宜；赴省证监局汇报对接有关事宜。

▲顾元亮陪同省政府领导在成飞公司考察座谈；在成飞公司座谈；返回安顺。

▲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赵温跃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汪文学参加九三学社专题会议。

▲栾 雁到贵阳参加全省稳就业工作座谈会。

▲潘登岭在平坝区参加省委领导来安调研座谈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带队到省信访局汇报对接工作；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东屯派出所、双堡派出所督导检查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赵温跃专题研究新能源合作项目有关事宜；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与航空工业四川资产公司、贵飞实业公司交流座谈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会议。

27 日，尹恒斌出席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顾长华、赵温跃参加。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市委五届六次全会。

▲尹恒斌听取孙涛、梁正志同志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耕地保护、经济运行等工作。

▲王成刚调度有关事宜；在市分场参加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

▲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赵温跃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28 日，尹恒斌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调度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

▲王成刚研究调度有关工作；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顾元亮参加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专题听取航空工业集团帮扶紫云自治县工作情况汇报。

▲顾元亮参加全市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栾雁参加并主持。

▲顾元亮参加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汪文学到贵阳与贵阳市政府对接红枫湖相关事宜；到平坝区督导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工作；调研平坝区旅游项目推进情况。

▲栾 雁参加安顺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并主持。

▲潘登岭组织召开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 18 次电视电话调度会；调度粮安考核有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参加专案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航空产业城治安派出所、黄果树分局景区治安派出所调研指导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到镇宁自治县扁担山镇督导检查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赵温跃在贵阳参加全省非煤矿山“双全日”工作推进现场会。

29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

栾 雁、潘登岭、顾长华、赵温跃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12 次会议。尹恒斌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赵温跃参加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研讨会暨调研成果交流会，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赵温跃参加。

▲王成刚主持召开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前期工作会议。

▲顾元亮返回北京。

▲栾 雁调度医保征缴相关工作。

▲李 柚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和第三期学法用法讲堂。

▲赵温跃参加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前期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研究正威安顺项目建设事宜专题会议。

30 日，尹恒斌、顾长华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安局西秀分局第四案件办理队、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航空产业城治安派出所、沪昆高速安顺南警务站、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市公安局西秀区分局特巡警大队看望慰问元旦节期间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调度有关工作。

▲王成刚调度有关事宜。

▲潘登岭在镇宁县陪同东西部协作考核组检查工作。

▲顾长华调度部署道路交通保安全、保畅通工作。

▲赵温跃节假日值班带班。

31 日，王成刚赴金财税部门、应急值守中心看望慰问在岗干部职工。

▲李柚副在江苏省挂职。

▲顾长华调度部署平安贵州平安安顺冬季行动。

▲赵温跃元旦节值班带班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nshu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阅“市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政府公报小程序”码查阅。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安顺市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33282872